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672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央選舉委員會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全字第103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16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關於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證明為精神病患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應受法律扶助之保障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院檢刑事個案轉介單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單（全部扶助）、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（第一次複查）及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保管金分

戶卡以為釋明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雖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就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國更一字第4號國家賠償事件准予全部扶助之回覆單，惟該准予扶助決定之效力僅及於該案；而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（第一次複查）與聲請人有無資力間並無直接關聯，另所提受刑人在監之保管金分戶卡，也均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本件裁判費。復經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查結果，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亦有該基金會民國113年12月9日法扶總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憑。是以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許，並因本件不符訴訟救助之要件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無從准許，均應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法官 簡 慧 娟

法官 高 愈 杰

法官 蔡 如 琪

法官 林 麗 真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邱 鈺 萍